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組織架構及成員(110 學年度)

110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0~2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學務或總務主任、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0~15 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必要項目)、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 1 人(至少一人。必要項目)。
- 三、家長代表 1 人、社區代表 1 人、專家學者 1 人。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至三個月，開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肆、組織成員與架構(109 學年度)

委員會身分別	職 稱	姓 名	工作職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趙信光	統籌、掌理、研發與督導。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蘇慧玲	推動及輔導小組各成員分工。	
	教學組長	陳仲柏	協助推動及協助彙整。	
	學務主任	陳品儒	襄助各活動之進行。	
	註冊組長	鍾秋斌	襄助各活動之進行。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黃朝陽	召集各學習領與委員，執行各領域之相關業務。	得由行政人員或年級代表兼任
	生活領域代表	陳靜婷		
	數學領域代表	洪琳琦		
	自然領域代表	李恒濤		
	社會領域代表	蘇慧玲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仲柏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鍾秋斌		
	綜合領域代表	林乙文		
年級代表	一年級代表	曾翠雪	召集教師群小組之教學主題研究與設計課程。	以當年成員為代表
	二年級代表	黃春蕙		
	三年級代表	廖漢洲		
	四年級代表	鄭采玉		
	五年級代表	洪琳琦		
	六年級學年代表	陳文璋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李姿儀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意見；研發設計特殊教育學生課程。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或家長會成員)		督導及提供參考意見。	
社區代表	社區人士			
專家學者	與課程相關專家			

伍、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不定期舉行二到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學組長陳仲柏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仲柏

教務主任：蘇慧玲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蘇慧玲

校長：趙信光

屏東縣立內埔鄉
豐田國民小學校長 趙信光